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美丽内蒙古建设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农村等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支持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为建设美丽内蒙古夯实基础。

(二) 科学谋划。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强化项目谋划储备。

(三) 统筹兼顾。以争取中央资金为主、以安排自治区资金为辅，原则上实施错位安排；加强与其他部门生态环保资金的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 公平公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注重绩效。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建立奖优罚劣机制，资金安排要与各地区资金使用绩效挂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申报资金预算、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审核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负责巡视、督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方向进行合规性审查，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第六条 盟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监管责任。负责本地区项目谋划、审核、申报、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强化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监管，定期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盟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督促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会同财政部门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并开展实地检查。旗县（市、区）财政局履行资金使用日常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上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资金专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中央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专项资金采取引导、以奖代补、专项补贴、成效奖励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大气污染防治。燃煤污染控制（含清洁取暖改造等）、工业污染治理、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二) 水污染防治。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调查评估等；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先进技术推广项目，以及其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三)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新污染物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固体废物信息化建设等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牧区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五) 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如防范突发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事件支出。

(六) 成效奖励。用于污染防治攻坚、美丽内蒙古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显著的地区实施成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自治区污染防治资金规模的 10%，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七) 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需要重点支持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拟申请资金支持的项目须纳入中央或自治区项目库管理范围，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资金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年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主动谋划项目，加强项目储备。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按照逐级申报的要求，由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汇总后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自治区项目库管理，符合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推送中央项目库。

第五章 分配与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三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包括：

（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试点示范项目及成效奖励资金项目。

（二）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根据污染防治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等，采取竞争性评选、遴选等方式，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入库项目进行排序，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监督检查等情况，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上。

第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具体分配因素参照中央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因素为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任务量，分配权重分别为 35%、30%、35%。初步分配结果根据各盟市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对排名后 3 位的盟市扣减分配资金的 10%，用于奖励排名前 3 位的盟市。因入库项目所需资金，不能支撑按分配额度时，剩余资金可在有项目资金缺口的盟市进行平均分配。资金下达盟市后，盟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将资金分解落实到中央或自治区项目库中具体项目上，不得切块下达旗县（市、区）。

第十五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要求分配。

第十六条 跨年度项目，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资金支持总规模，并在后续年度中予以优先支持。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安排等前提下，鼓励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第十七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入库项目资金需求和地区资金缺口等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对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已获得中央及自治区基建投资等其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会同生态环境厅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盟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

安排的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盟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盟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会同盟市生态环境局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旗县（市、区）财政局，并将资金分配文件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六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得用于与污染防治无关的支出。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执行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专项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单独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生资金结余的，按财政部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安排和实施内容，确需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

准后，由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征求同级财政等部门意见后，联合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提出调整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

确认调整的，需重新履行项目入库程序和预算安排；不予调整的，项目作退库处理；对因情况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目标发生严重偏离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項目，应及时停止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收回同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库内其他污染防治项目，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备案；本地区库内无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上交自治区财政，重新统筹分配。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财务决算、验收及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项目档案管理，每个资金项目单独建档，归档内容应包括而不仅限于项目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分配、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科学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并分解到盟市。盟市生态环境局和财政局应当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实施工作。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强化专项资金项目监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采取预警提示、通报约谈、列入自治区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等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同时不定期组织现场监督检查。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等形式，加强财会监督。同时，将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等范围，并将资金项目监督结果运用于盟市相关考核和资金分配调节。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以及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环规〔2021〕2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环规〔2021〕22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环规〔2021〕20号）、《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环规〔2021〕21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环规〔2021〕23号）同时废止。